

# 基础医学院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化学专业（1001Z2）（学术学位）2024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即按照一定的条件要求，实行学生申请、学科专业和导师考核，学校审定、录取。为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公正，提高选拔质量，结合专业实际，制定基础医学院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化学专业（1001Z2）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 一、申请基本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者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3. 申请者应为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4. 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5 或 WSK（PETS5） $\geq$  60。
5. 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往届生近三年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至少 1 篇研究性论文（中科院 1 区论文排名前二，2 区及以下论文排名第一）。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金项目（排名前三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两位）等，均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 二、选拔程序及办法

### 1. 网上报名

以“申请-考核”制报考我校的考生须登陆“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时考试方式必须选择“申请-考核”制。

### 2. 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材料要求 A4 纸规格按顺序排列）：

- （1）《报名信息表》一份（网报后自行下载打印，考生本人须在相应栏目内签名）。

(2)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应届生须同时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一份。

(3) 往届生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

(4) 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7) 科研成果目录 1 份（包括论文、专著、课题、发明专利及获奖等），以及近三年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不超过 3 篇）、科研项目书复印件（不超过 3 项，考生须为第 1-3 参与者）、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1 件，考生须为第 1-2 申报人）、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3 项，考生须为第 1-3 获奖人）。科研成果复印件请按级别由高到低排序。

(8)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信（其中一位推荐人原则上应为其硕士阶段导师）。（研究生院网站自行下载，密封后提交）。

(9) 提交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研究计划书（不少于 2000 字）。

### 3. 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对申请者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报名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组织专家对考生的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复试及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 4.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学术水平考查和思想政治综合素质考查两部分。

(1) 学术水平考查。由学科专业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学术水平考查。

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成立由本领域专家组成的面试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实验技能与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等，以及对考生进行外语口语能力测试和基本素质考核。同时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面试成绩总分共 100 分，分为四个方面：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占 40%，专业英语占 20%，专业基础占 30%，基本素质（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占 10%。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审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考生在参加综合考核时须携带政治审查表(研究生院网上自行下载)一份,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印章。

### (3) 总成绩的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即为最终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学术水平考查85%,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15%。各学科专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总成绩,考核成绩及结果由考核小组组长当场公布,并按规定时间报研究生院。

##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18952263122

三、其它未尽事宜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要求为准。